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上兴镇留云村村庄规划（非工程类）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上兴镇留云村村庄规划（非工程类）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内容：村庄启动区深化方案设计，包含：1、启动区详细规划设计；2、重点公共建筑建筑规划设计及保留村宅、酒坊立面改造设计；3、景观设计，包括：村内重要道路、重要节点景观设计及面域景观提升导引，重点区域和节点景观初步设计。

范围：1、启动区详细规划设计约 7.88 公顷；2、启动区重点建设项目约 2500 平方米；村宅、酒坊及重要节点的立面整治共计约 20 栋；3、景观深化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村内主干道景观约 1.9 公里，景观面域优化引导面积约 30 公顷。

要求：规划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 2 周内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需要的完整而可靠的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2 甲方变更设计条件、规模、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要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以及由于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审批、迟延审批或要求设计内容作出修改等各种非乙方原因而造成乙方返工修改设计成果时，甲方应当顺延乙方工作进度，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除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实际

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3.3 对于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的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应在收到该成果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要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甲方对于成果无异议，乙方提交的该成果符合双方的约定。

3.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首期款，收到首期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首期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3.5 如规划非乙方原因没有评审，甲方均应按期支付相应阶段费用。

3.6 甲方负责本合同中与工作内容相关的各当地部门和其他各方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且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3.7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汇报并提交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质量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

4.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并参加相应阶段成果汇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的现场调研和收资工作。

4.3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按规定参加有关的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4 若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的设计成果超出政府部门或法规要求时，乙方不就成果是否能通过当地规划设计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批负责。

4.5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事故、疾病、人员离职、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如发生主要设计人员变更，乙方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附替换主要设计人员简

历，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本着长期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本次项目实际收取编制费用为：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 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

（1）现场调研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即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414,000 元）；

（2）初步方案汇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规划设计费，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414,000 元）

（2）中期成果汇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规划设计费，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414,000 元）

（3）提交最终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费的 10%，即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138,000 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 2) 服务内容建议书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贺阀路 40 号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21-6417696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1-651366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控江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9833015520000004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425031638P

